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336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开展 “三治三零”创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三治三零”创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经研究，现制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开展“三治三零”创建推进基层治理现

代化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入开展“三治三零”创建推进基层治理 现代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住建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市委政法委“三零”创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关于深入开展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的工作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三门峡的实施方案》（三办〔2021〕4号），就市住建领域深入开展“三治三零”创建工作，即以“三治”（自治、德治、法治）促“三零”（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单位创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指示精神，以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为引擎，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为目标，促使各单位、各科室压实责任、防御前移、工作下沉，有效化解各单位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为推动住建领域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硬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三治三零”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确保“三治三零”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组 长：张邦年 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鸿钧 李泳均 邱成峰 赵会军 曹德全

张社朋 董清华 李胜民 卢 东 詹传江

成 员：卫瑾舟 孙明耀 秦青玉 刘 刚 李俊清

张 军 赵 飞 栗云剑 秦中元 乔 鹏

段永红 杨俊峰 封爱丽 茹 诚 彭 林

张运锋 刘丽霞 张红梅 李旭华 负翟坤

张咏梅 李 峰 沈宝兰 乔改伟 赵 炜

辛万霞 卢秋实 杭志刚 王 正 王君芳

陈振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三级调研员李胜民兼任。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负责“三治三零”创建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

三、工作目标

住建领域“三治三零”创建工作的组织推进主体是市住建系统各党组织，创建主体是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通过深入开展“三治三零”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思想道德教化作用、法治保障托底作用，切实做到说话有人听、做事有人跟，从源头上减少各类问题的发生。对涉及群众利益的矛盾

纠纷和信访问题，除必须由上级部门解决的，要在各单位得到化解，实现“零上访”；涉及工作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要在各单位及时发现消除，确保不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实现“零事故”。力争到2021年，住建领域“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的单位达到80%以上，到2022年，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创建标准

（一）组织保障坚实有力

1. 坚持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创建工作，职责明晰，任务明确，领导责任制落实到位。

2. 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显著增强，组织力全面提升，在创建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基层党组织班子配备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创建推动力不断增强。

4. 组织发动到位，创建工作干部熟知率达到100%、群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

（二）群众素质显著提升

1. 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局机关及各单位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宣讲、专题党课、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学习，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

企业推动有力。

2.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局机关做好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的各项工 作、市政工程处、市政设施管理处、安检站、档案馆、定额站做好市级文明单位创建的各项工 作。把干部群众常态化宣传教育落实到位。

（三）依法治理全面规范

1. 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普法宣传活动、法律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干部职工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氛围浓厚。

2.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调解成功率达到90%以上，信访积案妥善化解。

3.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报告、重点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4. 矛盾调解、安全监管、法律服务等组织队伍健全，重点部位物防技防设施齐备，特殊人群动态管控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到位。

5. 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务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工作措施

（一）开展“三治”融合强基工程

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激发基层组织内生动力。

一是强化主导。以基层党组织为主导，各法人单位积极参与，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和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充

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抓实主题党建活动载体，用活用好各种宣传媒体和阵地，全方位加强党员的教育及管理，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各项组织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二是开展“三好三零”单位创建。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党组织主导的决策议事机制，切实抓好向党组织定期报告制度机制的落地落实。“三好”就是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上级党委的各项规定，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查漏洞，补短板建机制，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服务群众系统化、优质化，努力实现党建好、发展好、服务好；“三零”就是要对照三零单位创建标准和创建目标，聚焦信访问题、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风险等，将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化解在早在小，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努力实现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

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充分发挥德治润化作用，构建以文养德、以评弘德的德治体系。

一是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加强诚信建设，大力推广应用“学习强国”平台，组织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的评选，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心入脑，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基层思想文化阵地。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二是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蕴含的道德规范，落实《三门峡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大对不文明生活方式的治理，推动形成新时代文明新风尚。

三是深化拓展文明实践。深化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工作，认真落实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指标，做好市级、省级、国家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3. 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规范干部群众行为准则。

一是强化依法治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编制权力清单，健全监督制度，依法依纪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从源头上防止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的发生。

二是完善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进执法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创建，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引导群众依法规范言行。

三是强化司法保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作用，加强诉调对接联动，切实把大量矛盾化解在萌芽、吸附在基层，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责任单位：纪检室、法规科

（二）开展“三无”创建达标活动

进一步抓好创建主体源头治理，筑牢基层防线，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1. 开展“三无”企事业单位创建达标活动。重点落实“六个严格”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领导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将创建工作与主要业务同部署、同开展、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定期研究推动落实；二是严格执行风险隐患研判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每月专题研判评估1次内部风险隐患，及时跟进问题整改；三是严格执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定期报告机制，健全内部调解组织，认真解决职工和群众的诉求问题；四是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治安保卫、安全监管组织队伍，加强重点部位安防设施配置和智能化建设，有效落实值班巡逻、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应急处置、考评奖惩措施；五是严格执行重点人员管控制度，做好单位内部重点人员和特殊人群排查管控，帮扶教育、预警报告工作；六是严格执行安全法治教育制度，积极推进单位安全文化、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干部职工安全教育、法治宣传、应急演练和心理疏导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科、质安科、局属各单位

（三）开展风险化解“八项”行动

进一步强化系统治理，立足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

制、前期处置，守好点、稳住线、控好面，切实做到矛盾风险不积累、不扩散、不升级。

1. 开展重点领域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行动。落实全省“十项”行动和“四个重点领域”攻坚战部署，聚焦城乡建设信访突出问题，开展矛盾化解集中攻坚，压实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坚持“管行业”与“保稳定”同责同步，严格落实信访问题首办负责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确保中央和省市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案情按期销账。

责任单位：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2. 开展公共安全集中整治行动。聚焦城市管理、建筑工地、市政公用行业、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系统性行业治理，查违规、除隐患、强监管，严格执行隐患整改、挂牌督办、约谈问责、惩治处罚、联合惩戒、选树服务“六个清单”制度，整改一批事故隐患，消除一批安全短板，坚守安全发展红线。

责任单位：城建科、公用事业科、安监站、中裕燃气公司

3.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现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隐患自查自改、“反三违”等行动，建立安全隐患清单，挂牌整治一批生产安全问题。对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挂牌督办；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质安科、安监站、局属有关单位

4. 开展出租屋规范管理行动。配合城区各社区做好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建立出租房屋及时研判常态管理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房屋治安隐患排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滋生空间。

责任单位：租赁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要把开展“三治三零”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统筹推进，不断提升创建工作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推动力，局党组每月对本系统创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有效解决重大问题。

（二）压实创建责任。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责任，局党组作为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部署专题研究创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矛盾隐患和突出问题，各基层单位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创建标准，从严从细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每个风险点都能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